

同意公开

曹建科

8.21



2024 年度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办公室：负责检察政务、机关文电、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机关党建等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和警务管理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三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5 个职能部门，并设西华池镇、何家畔镇、老城镇、太白镇、段家集乡、店子乡 6 个派驻乡镇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66.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9.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4.60
总计	30	1,304.18	总计	60	1,304.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9.85	949.43	0.00	0.00	0.00	0.00	9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7.55	815.25	0.00	0.00	0.00	0.00	82.29
20404	检察	897.55	815.25	0.00	0.00	0.00	0.00	82.29
204040	行政运行	593.20	510.92	0.00	0.00	0.00	0.00	82.28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40	221.39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45	事业运行	62.95	62.95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9	46.34	0.00	0.00	0.00	0.00	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0	45.79	0.00	0.00	0.00	0.00	1.71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0	43.79	0.00	0.00	0.00	0.00	1.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5	0.00	0.00	0.00	0.00	0.0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5	0.00	0.00	0.00	0.00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2	32.67	0.00	0.00	0.00	0.00	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2	32.67	0.00	0.00	0.00	0.00	3.8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20	17.35	0.00	0.00	0.00	0.00	3.8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2	1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0	55.17	0.00	0.00	0.00	0.00	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0	55.17	0.00	0.00	0.00	0.00	2.5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7.70	55.17	0.00	0.00	0.00	0.00	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9.58	741.76	26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57	598.75	267.82			
20404	检察	866.57	598.75	267.82			
204040	行政运行	537.56	537.56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40		221.40			
204045	事业运行	61.19	61.19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46.42		4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8	55.5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8	53.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5	43.0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9.16	651.35	26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27	516.47	267.81
20404	检察	784.27	516.47	267.81
2040401	行政运行	455.28	455.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39		221.39
2040450	事业运行	61.19	61.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42		4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6	5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7	53.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7	51.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0	3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0	3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	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9	3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3	4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3	4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3	4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227.00	302	办公费	37.13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15.98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10.17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0.24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4	302	电费	13.22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7.33	302	邮电费	0.36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	302	取暖费	0.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9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	差旅费	2.71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41.13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3.8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1	302	租赁费	0.33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1.84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2.00	302	公务接待费	1.39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0.4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7.1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1.05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19.98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1.65	公用经费合计					8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9	0.00	10.80	0.00	10.80	1.39	12.19		10.80		10.80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4.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3.39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原因是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县级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3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9.43 万元,占 91.30%; 其他收入 90.42 万元,占 8.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0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76 万元,占 73.47%; 项目支出 267.82 万元,占 26.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1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77.49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77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84.27 万元,占 85.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6 万元,占 5.94%;卫生健康支出 39.20 万元,占 4.27%;住房保障支出 41.13 万元,占 4.4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津贴补贴、奖金支出减少;二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34 万元,支出决算

为 5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按照相关政策年中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1.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30 万元,下降 14.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89.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5 万元,增长 31.0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增加,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列支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及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 万元,下降 27.3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压缩“三公经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及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28.8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及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28.8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油、保险、维护保养等常规支出。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及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3.05%,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督导调研及协助办理案件工作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118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7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5 万元,增长 31.0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增加,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列支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3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86.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涉及资金 180.00 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涉及资金 80.00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涉及资金 26.42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见附件 1、2）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执行数为 16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根据

实际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制定了绩效目标。充分保障了检察业务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完成了本院各类业务装备的政府采购工作，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了移动检务云服务、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测评等项目，且全部通过验收；为干警配备了新的办公办案设备，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继续助力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发生，但资金管理还有待改善提高，绩效指标未做到全面反映、细化量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缺乏前瞻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费开支规律，调整经费保障重心，研究成本控制思路，加大预算支出执行力度，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提高预算编制能力，合理分解项目资金，有效防范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发生，同时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把控项目经费，精打细算。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要与上年执行情况做比较，找短板，科学合理制定本年度的项目绩效。

（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保障了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强化物业管理，为干警提供了更为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发生，但资金管理还有待改善提高，绩效指标未做到全面反映、细化量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缺乏前瞻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财务支出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和绩效管理工作的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进一步做好全院各项保障工作。

（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2 万元,执行数为 2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完成各类检察工作及专项行动。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提升检察公信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责主业的“四大检察”发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促进改善本院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3)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检函〔2025〕15 号）文件要求，我院委托第三方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

2.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

编报日期：2025年3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阳阳 18309340617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12214.61	9998274.75	9758549.92	97.6	9.76			
	(一)基本支出	7248000	7134060.14	7080460.14	99.24	9.92			
	1.人员经费	6297400	6183460.14	6183460.14	100	10			
	2.公用经费	950600	950600	897000	94.36	9.43			
	(二)项目支出	2664214.61	2864214.61	2678089.78	93.5	9.35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2664214.61	2864214.61	2678089.78	93.5	9.35			
预期目标	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的关心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1.保障办案业务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2.完成本院各类业务装备的政府采购工作，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3.完成移动检务云服务、合水县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升级改造、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检察工作网网站等级保护测评等项目，且全部通过验收；4.做好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保养；5.保障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及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站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6.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全体干警工作环境满意度；7.按时完成各类培训、检察信息发布及法律知识宣传等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以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与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跟进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各级检察长会议部署，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合水实践，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发展。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0.51	%	2	60.51%	1.2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5	%	2	93.50%	1.8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9.47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35%	10.04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4.11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召开公开听证会次数	>=70次	81	次	2.08	115.71%	1.78	
		全年开展法律宣传次数	>=3次	4	次	2.08	133.33%	0.87	
		全年受理案件数	>=270件	434	件	2.08	160.74%	0	
		办结信访案件数	>=3件	8	件	2.08	266.67%	0	
		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5次	12	次	2.08	240.00%	0	
		重点报刊发表文章	>=2篇	3	篇	2.08	150.00%	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开展专项活动种类	>=3类	4	类	2.08	133.33%	0.87	
		案件比	在1:1.4以下	100%-80%(含)		2.08	100	1.87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2.08	100.00%	2.08	
		案件流转完成率	=100%	100	%	2.08	100.00%	2.08	
		项目成本控制数	=240万元	286.42	万元	2.08	119.34%	1.59	
		人民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本	有效降低	100%-80%(含)		2.08	100	1.87	
		开展社区矫正次数	>=15次	9	次	2.08	60.00%	1.25	
		物业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100%-80%(含)		2.08	100	1.87	
		检察业务培训完成及时性	>=95%	100	%	2.08	105.26%	2.08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投入	预算内	100%-80%(含)		2.08	100	1.87	
		案卡纠错及时性	=100%	100	%	2.08	100.00%	2.08	
		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及时性	=100%	100	%	2.08	100.00%	2.08	
	部门效果目标	宣传对象普法意识提高情况	有效提高	100%-80%(含)		2.08	100	1.87	
		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83.33	%	2.08	92.59%	1.93	
		群众来信回复率	=100%	100	%	2.08	100.00%	2.08	
		降低农民工财产损失	有效降低	100%-80%(含)		2.08	100	1.87	
	社会影响	单位违纪情况	=0次	0	次	2.08	100%	2.08	
		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	持续提高	100%-80%(含)		2.16	100	1.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群众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人力资源建设	检察业务培训结业率	>=95%	97.57	%	2	102.71%	2	
		新招录公务员人数	>=2名	2	名	2	100.00%	2	
	档案管理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100%	0	%	2	0.00%	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总分						100		81.45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80			161.39	89.65%	91.6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80			80	100%	83.64	
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6.42		26.42	100%	97.8	
	合计		286.42	260	26.42		267.81	93.50%	273.0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1800000	1613875.17	10	89.65	8.96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0	1800000	1613875.17	—	89.65	8.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办案业务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2.完成本院各类业务装备的政府采购工作,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3.完成移动检务云服务、合水县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升级改造、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检察工作网网站等级保护测评等项目,且全部通过验收;4.做好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保养。				2024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制定了绩效目标。充分保障了检察业务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完成了本院各类业务装备的政府采购工作,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了移动检务云服务、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测评等项目,且全部通过验收;为干警配备了新的办公办案设备,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继续助力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六项重点工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维修保养成本	预算内	100%-80%(含)	6		100%	5.4	
		社会成本指标	反馈信息处理效率提升率	=100%	100	6	%	100.00%	6	
		生态成本指标	摸排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线索成本	有效降低	100%-80%(含)	8		100%	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8台/套	61	1	台/套	762.50%	0	
			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数	≥25件	27	1	件	108.00%	1	
			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5件	35	1	件	100.00%	1	
			办理刑事案件数	≥160件	233	1	件	145.63%	0.11	
			办理行政监督案件数	≥25件	55	1	件	220.00%	0	
			开展各类专项活动种类	≥4类	5	1	类	125.00%	0.63	
			受理案件数	≥270件	434	1	件	160.74%	0	
			完成工作网网站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项	1	1	项	100.00%	1	
			完成移动检务云服务租赁项目	=1项	1	1	项	100.00%	1	
			召开公开听证会次数	≥70次	81	1	次	115.71%	0.86	
			召开检委会会议次数	≥25次	29	1	次	116.00%	0.85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1.4以下	100%-80%(含)	1		100%	0.9	
			案件流转完成率	=100%	100	1	%	100.00%	1	
			案件流转准确率	=100%	100	1	%	100.00%	1	
			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	≥75%	83	1	%	110.67%	0.98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	100.00%	1	
			执法执勤车辆保养质量	良好	100%-80%(含)	1		100%	0.9	
		时效指标	案件流转及时性	=100%	100	1	%	100.00%	1	
			案件是否按期办结	是	100%-80%(含)	1		100%	0.9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100	1	%	100.00%	1	
			案卡纠错及时性	=100%	100	18	%	100.00%	18	
			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及时性	=100%	100	1	%	100.00%	1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6	1	%	106.67%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民工财产损失	有效降低	100%-80%(含)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来信回复率	=100%	100	4	%	100.00%	4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供	100%-80%(含)	4		100%	3.6	
		生态效益指标	摸排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线索	≥6条	6	4	条	100.00%	4	
	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83.33	4	%	92.59%	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800000	8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800000	8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及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站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2.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全体干警工作环境满意度。3.按时完成各类培训、检察信息发布及法律知识宣传等工作。				2024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保障了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强化物业服务管理,为干警提供了更为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投入	预算内	100%-80%(含)	5		100%	4.5	
			项目成本控制数	≤80万元	80	5	万元	100.00%	5	
		社会成本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本	有效降低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成本指标	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成本	有效降低	100%-80%(含)	5		100%	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微一端”累计转(创)发信息数	≥1500条	1964	2	条	130.93%	0.95	
			检察业务教育培训场次	≥70场次	100	2	场次	142.86%	0.36	
			检察业务教育培训人次	≥850人次	1356	2	人次	159.53%	0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1次	2	2	次	200.00%	0	
			开展法治进校园场次	≥15次	17	2	次	113.33%	1.83	
			开展社区矫正次数	≥15次	9	2	次	60.00%	1.2	
			走访民营企业次数	≥10次	11	2	次	110.00%	2	
			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套	1	2	套	100.00%	2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结业率	≥95%	97.57	2	%	102.71%	2	
			物业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100%-80%(含)	2		100%	1.8	
			撰写检察信息质量	良好	100%-80%(含)	2		100%	1.8	
		时效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检察信息发布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4		100%	12.6	
			检察业务培训完成及时性	≥95%	100	2	%	105.26%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护	100%-80%(含)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4	%	100.00%	4	
			社会治安稳定	持续稳定	100%-80%(含)	4		100%	3.6	
			宣传对象普法意识提高情况	有效提高	100%-80%(含)	4		100%	3.6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次数	≥3次	6	4	次	200.0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后勤保障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83.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214.61	264214.61	264214.6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64214.61	264214.61	264214.61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完成各类检察工作及专项行动。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提升检察公信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责主业的“四大检察”发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促进改善本院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完成各类检察工作及专项行动。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提升检察公信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责主业的“四大检察”发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促进改善本院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数	≤26.42万元	26.42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各类检察业务竞赛次数	≥3次	3	2	次	100.00%	2	
			参加各类检察业务培训次数	≥11次	11	2	次	100.00%	2	
			参加执勤调解次数	≥3次	3	2	次	100.00%	2	
			开展民行检察工作	≥44次	44	2	次	100.00%	2	
			开展刑事检察工作	≥55次	55	2	次	100.00%	2	
			开展刑事执行检察活动	≥13次	13	2	次	100.00%	2	
			考察新招录公务员人次	≥2人/次	2	2	人/次	100.00%	2	
			移动检务系统安全服务平台租赁续签	≥1次	1	2	次	100.00%	2	
			召开检察听证会次数	≥4次	4	2	次	100.00%	2	
		质量指标	各类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检察业务竞赛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检察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时效指标	各类检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通信服务设备续费及时率	≥100%	100	14	%	100.00%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10		100%	9	
			宣传对象普法意识能否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7.8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庆阳市人民检察院：

按照《甘肃省检察系统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办公室：负责检察政务、机关文电、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机关党建等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和警务管理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

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三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构情况：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5 个职能部门，并设派驻乡镇检察室 6 个（何家畔镇、老城镇、西华池镇、太白镇、段家集乡、店子乡）。

2.人员编制情况：我院现有编制数 34 名（政法专项编制 29 名，工勤编制 5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43 人，公务员 24 人，工勤人员 5 人（超编 1 人），事业人员 3 人，聘用制书记员 11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检察系统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院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本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逐条逐项开展自评，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时查找原因、补齐短板，并结合实际，明确了整改和努力方向。

2024 年纳入自评范围单位 1 个，预算支出项目 3 个（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及省级配套资金），涉及资金 286.42 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文件资料汇编等管理规定，我院科学合理支出项目资金 267.81 万元，执行率为 93.5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收入 1304.1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49.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72.80%；其他收入 90.4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93%，上年结转 264.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27%。本年支出 1009.5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19.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04%；其他支出 9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6%。结转 294.60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以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与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跟进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各级检察长会议部署，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合水实践，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发展。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60.51%，人员经费转入基本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3.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18.6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9.47%；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4%。

(2)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

(3) 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规范。

(4) 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5) 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 94.11%。

(6)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

2.履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全年案件受理数：年度指标值 ≥ 270 件，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34 件；全年开展法律宣传次数：年度指标值 ≥ 3 次，全年完成 4 次；召开公开听证会次数，年度指标值 ≥ 70 次，全年召开公开听证 81 次；办结信访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 3 件，全年完成 8 件；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年度指标值 ≥ 5 次，全年完成 12 次；重点报刊发表文章：年度指标值 ≥ 2 篇，全年完成 3 篇；开展专项活动种类：年度指标值 ≥ 3 类，全年开展各类专项活动 5 类；案件比：年度指标值在 1:1.4 以下，全年案件比 1: 1.17；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案件流转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数：年度指标值=240 万元，

完成 286.42 万元；人民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本：年度指标值：有效降低，完成率 100%；开展社区矫正次数：年度指标值 ≥ 15 次，完成 9 次；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完成率 100%；检察业务培训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 100%；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投入：年度指标值：预算内，完成率 100%；案卡纠错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宣传对象普法意识提高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完成率 100%；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 83.33%；群众来信回复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降低农民工财产损失：年度指标值：有效降低，完成率 100%。

3.社会影响。违法违纪情况 0。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年度指标值：持续提高，完成率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办公环境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 95%；群众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 95%。

5.能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长效管理。中期规划建设完备。

（2）人力资源建设。检察业务培训结业率 97.57%；新招录公务员 2 名。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完备。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但是指标设置过于笼统，针对性不强，没有突出检察系统工作的特点；各科室参与程度较低，指标内容更新较慢，对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后续关注度不高。

1.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形成“谁花钱，谁负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态度，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行政成本意识，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专项支出。

2.重视对项目支出的管理。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的观念，项目支出严格纳入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3.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万元，上年结转 26.42 万元，全年支出 267.81 万元，执行率 93.5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秀”，1 个项目结果为

“良好”，0个项目结果为“中”，0个项目结果为“差”。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收入180万元，年终实际支出161.39万元，执行率为89.65%。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制定了绩效目标。充分保障了检察业务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完成了本院各类业务装备的政府采购工作，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了移动检务云服务、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测评等项目，且全部通过验收；为干警配备了新的办公办案设备，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继续助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六项重点工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办理民事检察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 35 件，全年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5件；办理刑事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 160 件，全年办理刑事案件233件；办理行政监督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 25 件，全年办理行政监督案件55件；召开公开听证会次数，年度指标值 ≥ 70 次，全年召开公开听证81次；召开检委

会会议次数：年度指标值 ≥ 25 次，全年召开检委会会议 29 次；开展各类专项活动种类：年度指标值 ≥ 4 类，全年开展各类专项活动 5 类；完成移动检务云服务租赁项目：年度指标值=1 项，全年完成 1 项；完成工作网网站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年度指标值=1 项，全年完成 1 项；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 25 件，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27 件；案件受理数：年度指标值 ≥ 270 件，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34 件；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 ≥ 8 台，全年采购办公设备 61 台。

②质量指标。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geq 75\%$ ，完成率 83%；案件比：年度指标值在 1:1.4 以下，全年案件比 1:1.17；案件流转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案件流转准确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执法执勤车辆保养质量：年度指标值良好，完成率 100%；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③时效指标。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完成率 96%；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案件流转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案件是否按期办结：年度指标值是，完成率 100%；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案卡纠错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成本指标。执法执勤车辆保养成本：年度指标值：预

算内，完成率 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反馈信息处理效率提升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③生态成本指标。摸排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线索成本：年度指标值：有效降低，完成率 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降低农民工财产损失：年度指标值：有效降低，完成率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来信回复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年度指标值：提供，完成率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摸排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线索：年度指标值 ≥ 6 件，全年完成 6 条；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 83.33%。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案件办理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完成率 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发生，但资金管理还有待改善提高，绩效指标未做到全面反映、细化量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缺乏前瞻性。

(1) 总结经费开支规律，调整经费保障重心，研究成本控制思路，加大预算支出执行力度，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2) 提高预算编制能力，合理分解项目资金，有效防范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发生，同时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把控项目经费，精打细算。

(3) 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要与上年执行情况做比较，找短板，科学合理制定本年度的项目绩效。

(二)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80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 80 万元，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保障了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强化物业服务管理，为干警提供了更为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检察业务教育培训场次：年度指标值 ≥ 70 场次，完成 100 场次；检察业务教育培训人次：年度指标值 ≥ 850 人次，完成 1356 人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年度指标值

≥1次，完成2次；“两微一端”累计转（创）发信息数：年度指标值≥1500条，完成1964条；；开展法治进校园场次：年度指标值≥15次，完成17次；开展社区矫正次数：年度指标值≥15次，完成9次；走访民营企业次数：年度指标值≥10次，完成11次；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年度指标值=1套，完成1套。

②质量指标。检察业务培训结业率：年度指标值≥95%，完成率97.57%；撰写检察信息质量：年度指标值：良好，完成率100%；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完成率100%。

③时效指标。检察业务培训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95%，完成率100%；参加业务培训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完成率100%；检察信息发布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完成率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成本指标。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投入：年度指标值：预算内，完成率100%；项目成本控制数：年度指标值=80万元，完成8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人民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本：年度指标值：有效降低，完成率100%。

③社会成本指标。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成本：年度指标值：有效降低，完成率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年度指标值：有效保护，完成率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检察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宣传对象普法意识提高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完成率100%；社会治安稳定：年度指标值：稳定，完成率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次数：年度指标值 ≥ 3 次，完成6次。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公环境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95%；后勤保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发生，但资金管理还有待改善提高，绩效指标未做到全面反映、细化量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缺乏前瞻性。

（1）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财务支出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和绩效管理工作的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内控建设，

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进一步做好全院各项保障工作。

（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26.42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 26.42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完成各类检察工作及专项行动。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提升检察公信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责主业的“四大检察”发展，完善办案机制，加强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促进改善本院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考察新招录公务员人次：年度指标值=2 人/次，完成 2 人/次；参加执勤调警次数：年度指标值=3 次，完成 3 次；移动检务系统安全服务平台租赁续签：年度指标值=1 次，完成 1 次；参加各类检察业务竞赛次数：年度指标值=3 次，完成 3 次；

参加各类检察业务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11次，完成11次；
召开检察听证会次数：年度指标值=4次，完成4次；开展刑事
执行检察活动：年度指标值=13次，完成13次；开展刑事检察
工作：年度指标值=55次，完成55次；开展刑事检察工作：年
度指标值=44次，完成44次。

②质量指标。检察业务培训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
成值100%；检察业务竞赛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100%；
各类检察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值率100%。

③时效指标。通信服务设备续费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
完成率100%；各类检察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完
成率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控制数：年度指标值=26.42万
元，完成值26.42万元。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宣传对象普法意识能否有效提高：年度指
标值：有效提高，完成率100%；促进改善办案办公条件：年度
指标值：有效改善，完成率100%。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案件办理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完成率100%；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完成率9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时对部门整体支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省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5.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3月5日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华矩项目管理咨询（兰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评价单位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分类	☐ 经济建设类 ☐ 社会文教类 ☐ 国防建设类 ☒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8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80.00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80.00	省级财政	80.0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80.00	结转结余资金（万元）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①保障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及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站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 ②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全体干警工作环境满意度。③按时完成各类培训、检察信息发布及法律知识宣传等工作。		2024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保障了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强化物业服务管理，为干警提供了更为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项目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88.5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计划完成内容均已按照预期目标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后，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提高了物业后勤保障能力，有效保障了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但仍存在政府采购资料不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物业管理实施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组织有效、落实责任；人员到岗，明确责任。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完成及时、成本控制出色。		
	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资料不完善； 2.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 3.物业管理日常考评机制不规范。		
	相关建议	1.完善单位政府采购资料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二是单位应组织开展政策培训，确保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充分理解政府采购流程，增强采购流程管理意识和能力。 2.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本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绩效考评的相关内容进行讲解、培训，促使项目负责人树立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指标时以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导向，所选取的三级指标要体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三是为确保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目标达成的一致性，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依据预算调整情况及时、科学地对绩效指标进行适应性调整。 3.规范物业管理日常考评机制 一是明确验收部门、周期及监督考核内容，确保新旧物业交接无缝衔接，工作记录规范统一，提升物业管理整体水平。 二是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完善机制。 三是建立持续保障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07 月	
---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制定印发《“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对今后五年检务保障工作作出明确部署。《规划》指出，做好“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着力构建检务保障工作新发展格局，更好服务保障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更好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健全检务保障体制；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制度保障作用；进一步创新工作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检务保障质效；进一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与应用，加速提升检务保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发展完善新时代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制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落实推进“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延续实施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取暖费、电费、维修维护、委托业务等方面，为改善办案条件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预算

执行率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取暖费、电费、维修维护、委托业务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积极开展检务保障工作，提供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管理，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奠定物质基础，具体内容为：

①物业管理公司为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确保设施物件清洁、院落整洁，并进行定期消杀。②卫生保洁服务，确保设施物件清洁、院落整洁，并进行定期消杀。③安全保卫服务涉及 24 小时安保、巡视、外来人员车辆管理、消防设施检查和应急处理。④公车驾驶服务，确保无安全事故和违纪违法行为。⑤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修剪、灌溉、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保持绿化区域美观无垃圾。⑥食堂餐饮服务包括食堂环境宽敞整洁，注重卫生管理，确保食材新鲜、餐具消毒，为用餐者提供安全、便捷、实惠的餐饮体验。⑦机关会议服务包括维持会场秩序，提供茶水续添等服务，会后整理会议场地，回收物资，确保机关会议顺利进行。⑧报刊分发(快递签收)服务包括定时接收来自邮政、物流公司的报刊和快递包裹，详细核对数量、检查包装完整性并登记造册和分发。⑨其他指定服务。

二是完成检察委托业务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委托咨询业务，专业的评审团队和咨询团队从技术可行性、实用性、性价比等多

个角度出发，为我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决策依据，极大地提高我院在设备采购和项目决策方面的效率和准确性，为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有力推动我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用于保障办公费支出，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为开展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从以下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一是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有关政策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分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的情况。

二是梳理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分析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项目验收规范情况等内容。

三是设计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分析项目具体落实情况、成果产出情况及产生的效益情况。评价组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

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沟通、资料研究等方式，对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88.5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绩效分析

整体来看，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整体管理良好，资料存档完整。**在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较为完整，但绩效目标指向过于笼统，个别绩效指标不够合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在过程管理方面：**资金使用规范，制度执行有效，采购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完备，项目验收规范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成本和产出方面：**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等各项产出工作均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较好，但未对物业公司建立系统性考核体系，也未对后勤服务进行验收，不利于保障检察业务后勤服务的稳定性与规范性。**在效益和满意度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提高了物业后勤保障能力，有效保障了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满意度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

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单位政府采购资料不完善；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三是物业管理日常考评机制不规范。

六、有关建议

基于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完善单位政府采购资料；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三是规范物业管理日常考评机制。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背景	4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
(三) 项目实施情况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评价内容	9
(四) 评价依据	10
(五) 评价原则	11
(六) 评价方法及标准	12
(七) 数据收集方法	13
四、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4
(一) 指标确定原则	14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 评价等级标准	16
五、评价组织实施	16

(一) 评价准备阶段	16
(二) 实施评价阶段	17
(三) 数据分析阶段	18
(四) 报告撰写阶段	19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项目决策	21
(二) 项目过程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	32
七、项目经验及做法	34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 单位政府采购资料不完善	34
(二) 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	35
(三) 物业管理日常考评资料不规范	35
九、有关建议	35
(一) 完善单位政府采购资料	35
(二)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36
(三) 规范物业管理日常考评机制	36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十一、附件	36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38
附件 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51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	57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前提与保障，是保证检察院机构正常、高效运转、维护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维护经济金融安全的前提；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取暖费、电费、维修维护、委托业务等方面，为改善办案条件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明细如下：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办公费	7.80	7.80
电费	4.94	4.94
维修（护）费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20.26	20.26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总计	80.00	8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取暖费、电费、维修维护、委托业务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积极开展检务保障工作，提供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管理，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奠定物质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①物业管理公司为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整合各类资源，为单位区域提供全方位保障。②卫生保洁服务，确保设施物件清洁、院落整洁，并进行定期消杀。③安全保卫服务涉及 24 小时安保、巡视、外来人员车辆管理、消防设施检查和应急处理。④公车驾驶服务，确保无安全事故和违纪违法行为。⑤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修剪、灌溉、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保持绿化区域美观无垃圾。⑥食堂餐饮服务包括餐品种类丰富，涵盖主食、荤素菜肴、汤品及特色小吃，兼顾营养均衡与口味需求；食堂环境宽敞整洁，注重卫生管理，确保食材新鲜、餐具消毒，为

用餐者提供安全、便捷、实惠的餐饮体验。⑦机关会议服务包括维持会场秩序，提供茶水续添等服务，会后整理会议场地，回收物资，确保机关会议顺利进行。⑧报刊分发(快递签收)服务包括定时接收来自邮政、物流公司的报刊和快递包裹，详细核对数量、检查包装完整性并登记造册和分发。⑨其他单位指定服务。

二是完成检察业务委托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委托咨询业务，专业的评审团队和咨询团队从技术可行性、实用性、性价比等多个角度出发，为我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决策依据，极大地提高我院在设备采购和项目决策方面的效率和准确性，为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有力推动我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用于办公费支出，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保证资金有效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

责本项目的申报、预算编制和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正常开展各项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活动。

2.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单位首先应当制定下一年度的检察工作、委托业务和维修维护工作计划以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上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2）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各项检察、委托业务以及维修维护等工作。

（3）资金支付。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物业服务、委托业务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3. 资金拨付流程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经甘肃省

人民检察院审核之后上报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大会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正式批准 2024 年度全省检察院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并向省检察院下达 2024 年度全省检察院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再由省检察院转发预算批复至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①保障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及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站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②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全体干警工作环境满意度。③按时完成各类培训、检察信息发布及法律知识宣传等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实现以下三个目的：

一是了解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第一，资金分配方面，考察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地方实情，绩效目标是否根据资金分配情况分解下达；第二，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面，项目是否按照进度计划实施、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是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第三，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过程管理监控机制，资金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第四，项目实施效果方面，通过现场评价、与检察院

工作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

二是发现问题、改进不足。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过程，分不同维度、不同层级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对问题及不足进行归纳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有效的整改或改进建议，有针对性地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提升日常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同时，从产出倒推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实施前设定的产出目标、效益目标、政策目标，判断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达到预期。通过比较分析预期目标和实际产出的差别及产生差别的原因，有依据地调整资金的使用内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科学合理地安排以后年度的资金配置计划。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多维度评价项目立项分配、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判断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强化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科学合理地统筹下一年度的资金配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内容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关注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流程规范性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项目资金投入、到位及执行情况;
3. 资金使用及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4. 管理制度建设及政策落实、项目执行情况;
5.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性等情况;
6. 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7.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积极影响及效益发挥情况。

(四)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5.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 《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检函〔2025〕15号）；

10. 《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

11. 《2024年度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12.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中标通知书、合同；

13. 2024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财务明细账；

14. 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发票、付款申请书、审批资料等；

15.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五）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公正。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应职责明确，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评价方法及标准

1. 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成本效益法。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进行项目全过程回顾，将现有产出值与申报或计划实施项目时的预测作对比，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定量目标。同时，也通过与历史情况的对比进行项目影响（应产生的生态或其他效益）、项目可持续能力的评价。

指标分析法。通过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项目的设立、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在评价时对绩效指标体系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并具体描述，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了解单位员工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有效问卷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2. 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计划标准。以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七）数据收集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中央、省关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等相关政策文献，了解项目立项背景、政策要求及绩效指标等信息，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资料，获取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目标、项目组织及管理等内容，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2. 抽查法

通过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财务支出凭证抽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制度管理等资料的抽查，获取指标体系评分所需依据。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

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其中，问卷调查围绕社会公众展开。

4. 基础数据采集法

为保证评价工作开展的客观性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准确性，由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及评价需要编制项目基础数据表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整理汇总数据并确认盖章后交至评价组，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明确，以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一）指标确定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依照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决策：占权重分 18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6 个三级指标。

过程：占权重分 22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验收规范性等 8 个三级指标。

产出：占权重分 41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主要从委托业务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数、物业管理服务完成情况、委托业务合格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合格情况、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情况、委托业务开展及时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开展及时性、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 10 个三级指标。

效益：占权重分 19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有效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改善单位工作环境、提升办公效率、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等 4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等级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不符合否决性指标的，总体评分后直接扣减 20 分，且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 80, < 90	≥ 60, < 80	< 60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程序：

（一）评价准备阶段

1. 召开前期分析会，成立评价组

第三方评价机构内部组织召开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前期分析

会，重点掌握项目背景、立项依据、资金规模、管理层级等其他重要内容，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关注点等基础信息。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及人员能力等，成立评价组，并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搭建指标体系，进行调研前准备工作

（1）搭建指标体系。评价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标准要求搭建项目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形成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精准、可量化的评估依据。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梳理基础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实际，结合上述分析内容，列出本次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为现场收集资料做好准备。

（3）设计初步调查问卷。基于项目评价需求，结合项目实际运行特点，遵循统计学原理与社会调查规范，系统设计初步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2。

（二）实施评价阶段

1. 召开项目对接会

召开项目对接会。评价组赴项目实施部门召开项目对接会，听取项目相关业务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并问询相关业务问题。会后，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收集

查阅项目前期资料，协调后续调研事宜。

2. 收集评价资料，实施现场勘察

(1) 评价组赴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查阅收集及调研工作。首先就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到位，使用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全面核查。

(2) 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地调研，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访谈、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调研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完成的真实性、完善性，是否按照批复计划高效、及时、保质保量等。

(三) 数据分析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填制工作底稿

评价组对项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记录、问卷访谈成果等进行系统化分类整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开展数据提取与筛选工作，精准选取有效数据实施深度分析，为项目评价提供全面、可靠的依据。

评价组根据实地收集资料、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到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工作底稿，填制计划清单、项目基本情况表、资金基本情况表。

2. 开展绩效打分，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及整理的被评价单位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加权平均法，逐项进行绩效打

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依据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以及绩效打分情况，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同时，项目组成员就对接会期间、访谈期间、问卷期间、现场勘查期间等环节收集的项目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等进行梳理汇总，按类别整理，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四）报告撰写阶段

1. 拟定报告提纲，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需要，结合项目实际，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报告提纲：（1）基本概况；（2）项目绩效目标；（3）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5）评价组织实施；（6）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项目经验及做法；（8）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评价项目组根据数据收集、现场勘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整理出有用的信息，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按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2. 提交报告样稿，归集档案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后，提交与委托方，根据沟通反馈后的相关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定稿。

项目定稿后，评价组按照资料清单内容，将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绩效评价方案、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相关工作资料及项目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如数归还委托方评价资料。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指标得 13.5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 17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 39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 19 分。具体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0	6
	绩效目标	6	3.5	2.5
	资金投入	6	1	5
	小计	18	4.5	13.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9	0	9
	组织实施	13	5	8
	小计	22	5	1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0	12
	产出质量	12	2	10
	产出时效	12	0	12
	产出成本	5	0	5

	小计	41	2	39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0	10
	可持续影响	4	0	4
	满意度	5	0	5
	小计	19	0	19
合计		100	11.5	88.5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72.22%。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1.5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66.67%	3	1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66.67%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100%
合计				18	13.5	75%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检察业务委托费及办公经费补充等方面，为检察院改善办案条件提供了资金保障。项目设立符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高

检发装字〔2016〕27号）、《关于印发〈2018-2022年度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的通知》（高检发〔2018〕14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且与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是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设立符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6〕27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各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 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委托业务费及办公经费补充等方面。查看《2024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合水县人民检察院设立了“①保障业务工作所需耗材和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及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站等网络平台正常运行。②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全体干警工作环境满意度。③按时完成各类培训、检察信息发布及法律知识宣传等工作。”的目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出有关检察业务方面的工作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提到检察业务委托工作、维修维

护费支出等方面工作目标，且未明确具体的产出，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此项得分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2024 年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投入	预算内
		项目成本控制数	=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本	有效降低
	生态成本指标	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成本	有效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微一端”累计转（创）发信息数	>=1500 条
		检察业务教育培训场次	>=70 场次
		检察业务教育培训人次	>=850 人次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开展法治进校园场次	>=15 次
		开展社区矫正次数	>=15 次
		走访民营企业次数	>=10 次
		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 套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结业率	>=95%

		物业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撰写检察信息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检察信息发布及时性	及时
		检察业务培训完成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社会治安稳定	持续稳定
		宣传对象普法意识提高情况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次数	≥3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后勤保障满意度	≥95%

本项目指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整体支出方向及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方向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实际工作内容除物业管理服务外，还有检察工作业务委托费及办公费；其中设置成本指标中生态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为反向指标，不符合评分要点①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此项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相关制度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项目支出预算为物业管理费及维修维护费，实际工作内容除物业管理服务外，还有检察工作业务委托费及办公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此项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根据《合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合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预算公开说明》等文件，合水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2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率为72.2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2	66.67%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1	33.33%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3	3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待完善	2	0	0%
合计				22	17	77.27%

1. 资金管理（9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经查阅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全年预算金额 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2024 年度资金到位率=（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24 年度预算资金） $\times 100\%$ = $80/8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为 100%，此项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经核查相关资料，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总到位资金 80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 8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80/80$ ） $\times 100\% = 100\%$ ，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为 100%，此项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据实际办公、办案需求、装备配备标准等进行精准测算与申报，确保申请金额真实合理；同时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了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务资料完整、真实、有效，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 组织实施（13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业务与财务工作的优化路径，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如：制定了《合水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采购和资产管理制度》《合水县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相关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通过查阅单位会计凭证、招投标资料、采购合同等资料，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采购《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和业务技术用房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016—2021年收支审计业务约定书》等项目中未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采购资料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此项得分2分。

（3）采购管理规范性（3分）

依据《合水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采购和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采购《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和业务技术用房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016—2021年收支审计业务约定书》等项目中，项目采购过程资料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此项得分1分。

（4）合同管理规范性（3分）

通过查阅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合同，各项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验收标准以及交付方式及地点，且合同中对

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5)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分)

经查阅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项目验收资料，单位未对物业公司开展考核，未建立从计划制定、过程监督到结果反馈的完整评估流程，难以实现对物业服务全周期的有效管控。这一考核体系的缺失，不仅影响财政经费使用效益，更可能引发服务质量下滑等潜在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此项得分 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1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5.12%。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委托业务完成情况	100%	100%	4	4	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数	3 项	3 项	4	4	100%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情况	100%	100%	4	4	100%
产出质量	委托业务合格情况	98%	100%	4	4	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合格情况	100%	100%	4	4	100%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情况	90%	50%	4	2	50%
产出时效	委托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合计				41	39	95.12%

1. 产出数量 (12 分)

（1）委托业务完成情况（4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分别完成 2025 年新增资产预算评审项目、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项目测评、办案区设备购置更新项目预算评审,2016-2021 年度收支审计等 15 项检察业务委托服务。积极开展各项委托咨询业务,专业的评审团队和咨询团队从技术可行性、实用性、性价比等多个角度出发,为我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决策依据,极大地提高我院在设备采购和项目决策方面的效率和准确性,为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有力推动我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数（4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分别为冬季暖气供应、办公区零星维修、每月电费缴纳。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物业管理服务完成情况（4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委托物业公司对本单位 6665.79 平方米建筑面积提供物业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和服务约定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管理服务机构,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积极开展检务保障工作,提供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管理,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奠定物质基础,具体内容为:

①物业管理公司为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整

合各类资源，为单位区域提供全方位保障。②卫生保洁服务，确保设施物件清洁、院落整洁，并进行定期消杀。③安全保卫服务涉及 24 小时安保、巡视、外来人员车辆管理、消防设施检查和应急处理。④公车驾驶服务，确保无安全事故和违纪违法行为。⑤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修剪、灌溉、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保持绿化区域美观无垃圾。⑥食堂餐饮服务包括餐品种类丰富，涵盖主食、荤素菜肴、汤品及特色小吃，兼顾营养均衡与口味需求；食堂环境宽敞整洁，注重卫生管理，确保食材新鲜、餐具消毒，为用餐者提供安全、便捷、实惠的餐饮体验。⑦机关会议服务包括维持会场秩序，提供茶水续添等服务，会后整理会议场地，回收物资，确保机关会议顺利进行。⑧报刊分发(快递签收)服务包括定时接收来自邮政、物流公司的报刊和快递包裹，详细核对数量、检查包装完整性并登记造册和分发。⑨其他单位指定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产出质量（12 分）

（1）委托业务合格情况（4 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验收小组对检察业务委托服务进行严格审核，所委托业务均符合采购标准和服务要求，验收通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合格情况（4 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分别为冬季暖气供应、办公区零星维修、每月电费缴纳。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

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情况（4 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与庆阳瑞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全天候、无缝衔接、正常运行率 100%。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针对物业公司承接的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如后勤运维、安保值守、环境维护等），尚未建立系统性考核体系，也未对后勤服务进行验收，不利于保障检察业务后勤服务的稳定性与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此项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12 分）

（1）委托业务开展及时性（4 分）

查看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2024 年度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开展委托业务服务，有助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早发现并解决问题，减少后续整改成本，提升业务完成质量，提高检务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4 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与庆阳瑞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该物业公司及时完成相关物业服务工作，绿化养护精心修剪灌溉，营造优美景观；会务服务精心准备，保障会议顺利进行；卫生清洁及时到位，保持环境整洁；安保服务严格管控人员车辆，确保办公区域安全有序；维修维护涵盖多个系统，

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物业服务工作均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且已全部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4.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5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全年预算为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0 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年度预算）×100%=80/80×100%=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9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保障	100%	5	5	100%
	改善单位工作环境	改善	100%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日常办公能耗下降	下降	100%	4	4	100%
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19	19	100%

1. 社会效益（10分）

（1）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5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完成物业管理服务、检察业务委托费用及办公经费补充确保了各项检察

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物业管理服务，检察院的办公环境和设施得到了有效维护，为检察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检察业务委托费，提升了检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加快了办案效率。同时，办公经费的及时补充，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中的资金需求，充分体现了项目在保障检察工作开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 改善单位工作环境 (5 分)

物业公司及时开展清洁服务与绿化植物养护服务，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和维修管理服务，单位绿化、设施维护有序，卫生环境整洁，植被覆盖率提升，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改善效果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4 分)

日常办公能耗下降 (4 分)

物业公司积极履行职责，及时检查水、电、燃气使用情况，在不使用时果断关闭，从细节处杜绝能源浪费；同时，通过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有效降低损耗。这一系列举措使得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办公耗能情况显著下降，既节约了能源开销，又为创建绿色、节能的办公环境贡献力量，为检察院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办公模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 满意度 (5 分)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5分）

本次问卷共收集到 15 份有效问卷，结果显示，60%的工作人员对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满意，信息公开及时，但希望更详细；66.67%的工作人员认为使用资金开展检察业务后，能显著提升工作效率或质量，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挥有一定促进作用；73.33%的工作人员对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效能表示满意；66.67%的工作人员对推进专业化队伍建设表示满意，项目整体满意度大于 9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七、项目经验及做法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购买物业服务对检察院内外进行维护维修和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及后勤服务等，保障了检察院区域卫生情况，保障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为办公人员就餐提供了良好条件，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人员办公舒适度，有效保障检察院工作业务有序进行。主要做法是：领导重视、组织有效、落实责任；人员到岗，明确责任。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完成及时、成本控制出色。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政府采购资料不完善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委托业务费及办公经费补充等方面，检查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发现，《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和业务技术用

房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016—2021 年收支审计业务约定书》两个项目采购资料不完善。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

通过对《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且未明确具体的产出，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成本，但设置了相应指标，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物业管理日常考评资料不规范

物业管理机制验收管理制度内容单一、未明确规定验收部门、验收周期、验收监督考核等内容。

九、有关建议

（一）完善单位政府采购资料

建议合水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同时单位应组织开展政策培训，确保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充分理解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流程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一是提高单位绩效意识。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准确地衡量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算单位应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配合。

二是要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要根据部门发展规划和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三是要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后，单位要对其进行审核之后再上报，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以及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等。

（三）规范物业管理日常考评机制

明确验收部门、周期及监督考核内容，工作记录规范统一，提升物业管理整体水平，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完善机制。建立持续保障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一、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项目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①②③④⑤各占 1/5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检察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①②③各占1/3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期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①②③④各占1/4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支出方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扣除1.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②③各占 1/3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未体现所有的支出内容，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扣除 1 分。	1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时候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①②③各占 1/3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①②各占 1/2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资金分配合理、明确。	3
项目过程（22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值	2024 年度资金到位率=（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24 年度预算资金）×100%=80/80×100%=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80/80）×100%=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财务资料完整、真实、有效。①②③④⑤各占 1/5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①②各占1/2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业务与财务工作的优化路径,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①②③各占1/3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通过查阅单位会计凭证、招投标资料、采购合同等资料,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采购、报销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采购管理 规范性	3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 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 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 采购的合规性。	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①②③各占 1/3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对采购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在日常工作中采用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流程完整、公开透明，使采购工作有章可循，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保障 检察工作重点需求。	1
		合同管理 完备性	3	合同要素是否清晰、明确。	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 ①②③④⑤各占 1/5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通过查阅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合同，各项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验收标准以及交付方式及地点，且合同中对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 合同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 ①②各占 1/2 比重，满足一项得相应比重分数，否则不得分。	经查阅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采购验收单，单位未对物业公司开展考核，尚未建立基于经费使用的系统性考核体系，既无明确的考核指标（如服务响应时效、任务完成质量、合规性等），也缺乏对应的评估流程与标准。	0
项目产出（41分）	产出数量（12分）	委托业务完成情况	4	反映委托咨询业务完成情况。	①委托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得 2 分；委托业务部分完成，得 1 分；委托业务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②委托业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7 项	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数	4	反映保障单位运转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运转项目按照计划或实施方案全部完成，得 4 分；完成部分建设内容，得 2 分；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查阅项目资料发现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为冬季取暖费、电费、维修维护费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情况	4	考核物业管理服务是否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①物业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得4分；物业管理服务部分完成，得2分；物业管理服务全部未完成，不得分。 ②各月物业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委托物业公司对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和服务约定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管理服务机构，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积极开展检务保障工作。	4
	产出质量 (12分)	委托业务合格情况	4	反映委托咨询业务质量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各项服务，得4分；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得2分；全部未能达到合同标准不得分。	查看验收报告，经过严格核查，委托业务验收通过。	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合格情况	4	反映保障单位运转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计划完成各项服务，得4分；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计划，得2分；全部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计划不得分。	查阅项目资料发现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为冬季取暖费、电费、维修维护费，均验收合格。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情况	4	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后，物业管理服务的考核达标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服务，得6分；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得3分；全部未能达到合同标准不得分。	我们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针对物业公司承接的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如后勤运维、安保值守、环境维护等），仅存在相关安保、保洁、运维记录表单，尚未建立系统性考核体系，也未对后勤服务进行验收，不利于保障检察业务后勤服务的稳定性与规范性。	2
	产出时效（12分）	委托业务开展及时性	4	考核委托业务是否及时完成。	委托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得4分，有一项服务未及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委托业务工作及时开展。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开展及时性	4	反映保障单位运转项目开展及时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支出明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为冬季取暖费、电费、维修维护费均及时支出	4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	4	考核物业管理服务工 作是否及时完成。	物业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得6分，有一项服务未及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物业服务工 作均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且已全部及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有效性	5	反映项目实施金额是否超出项目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年度预算*100%。成本控制率目标值为100%，达到90%-100%得满分，90%以下每减5%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年度预算)×100%=125/125×100%=100%，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项目效益（19分）	社会效益（10分）	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5	反映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情况。	据工作总结等成果性佐证资料考察单位基础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正常进行得满分，若有特殊事项导致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无特殊事项发生。	5
		改善单位工作环境	5	反映改善单位工作环境情况。	项目实施后，办公环境较之前改善得满分；办公环境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得2分；办公环境与上年相比有下降趋势，不得分。	物业公司及时开展清洁服务与绿化植物养护服务，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工作环境改善效果明显。	5
	可持续影响（4分）	日常办公能耗下降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单位日常办公能耗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实施后，单位日常办公能耗得到有效下降得满分；单位日常办公能耗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得2分；单位日常办公能耗与上年相比无下降趋势，不得分。	物业公司积极履行职责，从细节处杜绝能源浪费，有效降低损耗。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得分
	满意度（5分）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5	反映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此项指标以 90%为满分，每减少 1%，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次共收集 1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结果显示，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整体满意度>90%。	5
合计			100	——			88.5

附件 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
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项目评价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在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问卷调查，重点了解项目效益评价情况及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对调查问卷的整理分析，调查问卷有效回收 15 份，效益评价情况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评价情况详见下表：

1. 您的岗位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业务部门（办案人员）	7	46.67%
综合行政部门	6	40%
财务部门	1	6.67%
技术保障部门	0	0%
其他	1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2. 您的工作年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年以下	1	6.67%
1-3 年	1	6.67%
3-5 年	4	26.67%

5 年以上	9	 6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3. 您是否了解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	 13.33%
基本了解	10	 66.67%
不太清楚	3	 20%
完全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4. 您认为当前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合理, 满足实际需求	6	 40%
基本合理, 但部分领域需优化	8	 53.33%
不合理, 存在明显分配不均	0	 0%
不了解分配情况	1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5. 您所在部门/业务使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主要用途是?(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办案设备更新（如信息化设备、取证工具等）	12	 80%
案件办理专项经费（如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	3	 20%
业务培训与人才培养	7	 46.67%
技术系统维护与升级	11	 73.33%
日常办公经费	13	 86.67%
其他	4	 2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6. 您认为资金审批流程是否高效？[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高效，流程便捷	12	 80%
效率一般，存在延迟	0	0%
流程繁琐，效率较低	2	 13.33%
不了解审批流程	1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7. 您对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信息公开及时	9	 60%

基本满意, 但希望更详细	4		26.67%
不满意, 信息不透明	0		0%
未关注过	2		1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8. 您认为使用资金开展检察业务后,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的效益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显著提升工作效率或质量)	10	66.67%
比较满意(有一定促进作用)	4	26.67%
一般(效果不明显)	1	6.67%
不满意(未达到预期目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9. 您认为使用资金开展检察业务后, 对打击违法犯罪, 保障社会稳定发挥的效益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显著提升工作效率或质量)	11	73.33%
比较满意(有一定促进作用)	4	26.67%
一般(效果不明显)	0	0%
不满意(未达到预期目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10. 您认为使用资金开展检察业务后，对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效能发挥的效益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显著提升工作效率或质量)	11	73.33%
比较满意(有一定促进作用)	2	13.33%
一般(效果不明显)	2	13.33%
不满意(未达到预期目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11. 您认为使用资金开展检察业务后，对推进专业化队伍建设发挥的效益如何？[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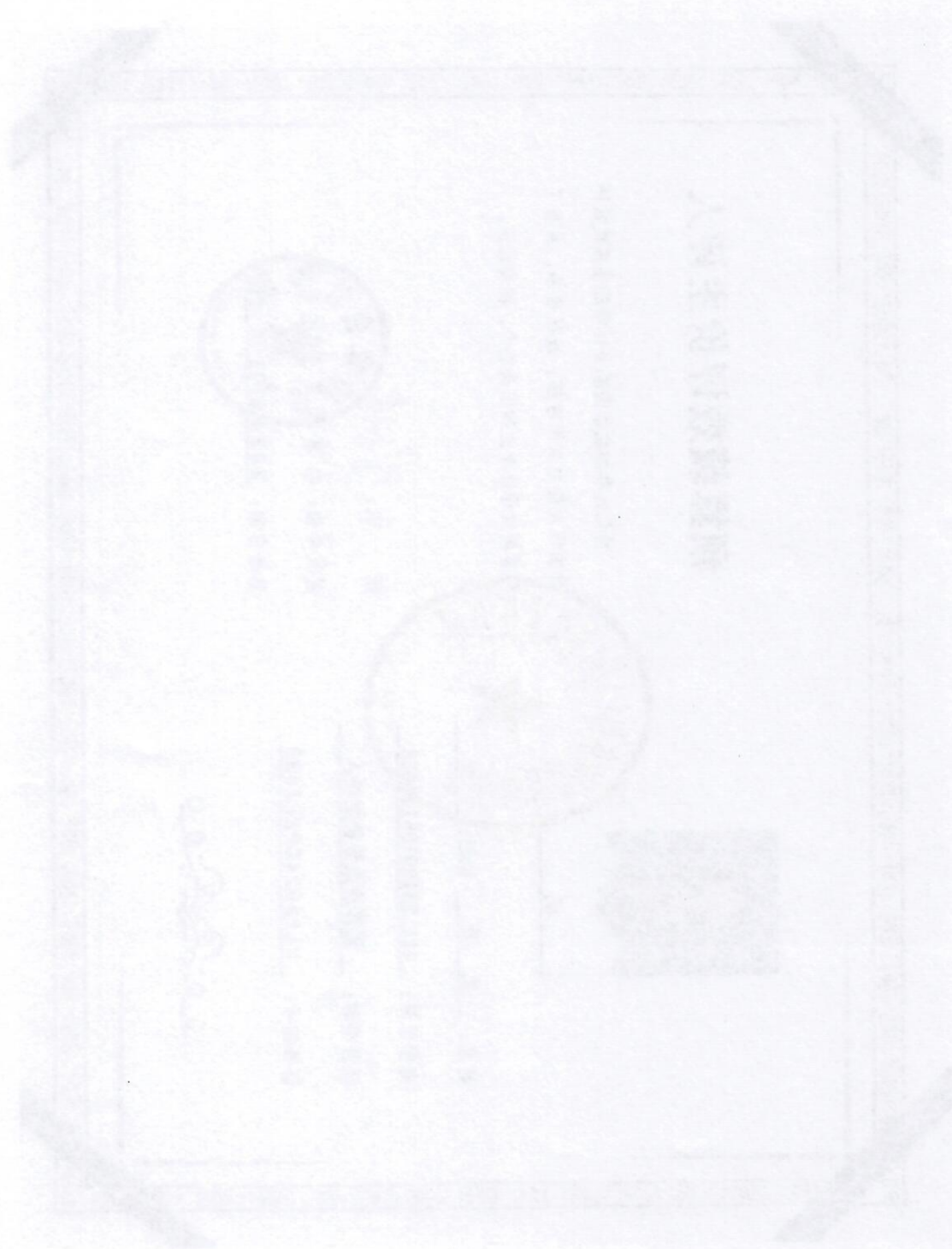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显著提升工作效率或质量)	10	66.67%
比较满意(有一定促进作用)	4	26.67%
一般(效果不明显)	1	6.67%
不满意(未达到预期目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12. 您认为单位是否有制定案件评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是否健全，就您所知是否有在检察业务中运用，请举例？[填空题]
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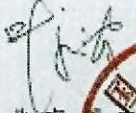
13. 您对部门还有其他意见或需求：[填空题]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无意见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

	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预算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 <u>武丹</u>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11123199105141028</u>	
项目名称: <u>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u>	
证书编号: <u>NA12024CPEP1639</u>	
	院长: 
	签发单位: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武丹
 证件号码: 4111231991051410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5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管理号: 12026115109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预算绩效评

价主评人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

预算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 白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727199508030013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

证书编号： NAI2024CPEP1231

院 长： 李本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4日

